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或“公司”）委托，担任博思软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广州 • 成都 • 武汉 • 重庆 • 青岛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香港 • 东京 • 伦敦 • 纽约 • 洛杉矶 • 旧金山 • 阿拉木图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3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博思软件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设立标的公司，持有51%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刘少华等人于2017年4月、5月以1元/股价格取得标的公司49%的股份，本次拟以49.60元/股的交易作价转让给上市公司。请说明自标的公司设立以来，上市公司和刘少华等交易对手方在标的公司资金来源、业务开展、市场拓展、技术来源、人员及场地、主要项目及订单获取的核心要素、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具体投入及贡献情况，说明以较高增值率向刘少华等人购买股份的原因和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与刘少华等人的贡献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第1题）

回复：

（一）请说明自标的公司设立以来，上市公司和刘少华等交易对手方在标的公司资金来源、业务开展、市场拓展、技术来源、人员及场地、主要项目及订单获取的核心要素、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具体投入及贡献情况

1. 资金来源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思软件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按照其认缴的出资额足额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博思软件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通过向标的公司缴纳出资款的方式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初始资金来源。

此外，标的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822.50 万元和 1,484.51 万元，为缓解标的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面临的资金需求，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尚未进行现金分红，上述股东的留存收益，也系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之一。

2. 业务开展方面

根据博思软件和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作为博思软件的控股子公司，基于博思软件的统一战略规划，可以发挥博思软件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博思软件可以为标的公司提供销售协助和实施服务支持；刘少华、白瑞、李先锋、柯丙军、查道鹏、张奇等主要交易对方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业务资源，能够帮助标的公司快速建立和完善财政一体化业务体系并在商业机会获取中发挥衔接沟通作用。

3. 市场开拓方面

根据博思软件和标的公司的说明，为发挥博思软件集团内部业务协同效应，标的公司在参与某地区客户服务时，博思软件根据属地原则，由该区域的销售团队配合标的公司进行业务推广，承担业务信息收集、机会争取、协助客户关系维护等销售辅助工作。交易对方中，刘少华、张奇凭借多年行业经验，参与并主导标的公司业务战略和发展策略的制定，对标的公司的产品设计、市场规划、协助市场开发有较大贡献；白瑞、李先锋、柯丙军、查道鹏等交易对方配合标的公司进行所负责区域内的业务推广及销售支持，对标的公司的产品设计、市场规划及市场开发策略有较大贡献。

4. 技术来源、人员及场地方面

根据博思软件和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设立前，博思软件尚不具备财政核心一体化业务、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业务和统一支付平台产品核心技术和迭代

能力，主要作为外协方提供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

标的公司成立后，刘少华、白瑞、李先锋、柯丙军、查道鹏、张奇等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陆续引进了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所涉技术来源于该等核心技术团队的自主研发。上述核心团队成员的引进促进了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核心技术开发和积累，进而促进了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业务和统一支付平台等相关业务的发展。

标的公司无自有房产，标的公司成立后通过租赁方式向其他方承租房产作为经营场所。

5. 主要项目及订单获取的核心要素方面

根据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总经理的访谈，标的公司主要面向财政核心一体化、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服务及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领域，为各级财政部门、财政执收单位、银行等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标的公司拥有经验丰富、技术先进的核心技术运营团队，通过参与改革试点、行业标准制定使其具备对业务规范更好的理解，且具备较多的优秀成功案例或标杆产品，该等因素是标的公司获取客户和开展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6. 标的公司项目实施方面

根据博思软件和标的公司的说明，在标准化项目实施方面，主要由博思软件向标的公司提供偏标准化项目的实施和运维服务。在定制化、核心客户项目实施方面，标的公司的主要交易对方负责技术开发、重难点问题解决、突发情况应对、团队员工培训等工作；博思软件的实施人员主要在标的公司现场负责人的指导下，承担基础性、标准化的实施工作。

(二) 说明以较高增值率向刘少华等人购买股份的原因和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与刘少华等人的贡献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向刘少华等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博思软件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具有长期服务于全国财政信

息化业务及参与财政部财政信息化管理顶层设计的丰富经验,契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需求。通过本次交易,博思致新管理团队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依法作出股份锁定及业绩承诺安排,可实现团队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的绑定,上市公司得以将博思致新现有业务、渠道、技术优势等全面整合进现有业务体系,助力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此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有博思致新 100%的股权,业绩承诺方承诺博思致新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 2,350 万元、4,050 万元、6,000 万元。如前述业绩承诺得以实现,可增强上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原因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具备必要性。

2.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与刘少华等人的贡献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定价已由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衡平评字[2020]11021 号《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4,616.89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24,304 万元,根据博思软件的说明,该等交易价格系根据前述评估值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除吴季风以外的交易对方已对标的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且交易对方刘少华已对上市公司在前述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如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金额,则相关承诺方应按照该等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业绩承诺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经核查,博思软件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博思软件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原因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具备必要性;

本次交易作价公允，且该等主要交易对方已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业绩作出业绩承诺，本次交易未涉嫌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博思软件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博思致新（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新投资”）为标的公司核心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请补充说明致新投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岗位职责、对标的公司具体贡献、职业经历等，是否曾在上市公司或者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任职及出资方面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变相股权激励，是否涉嫌利益输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第3题）

回复：

（一）致新投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岗位职责、对标的公司具体贡献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博思软件和博思致新的确认，致新投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岗位职责、对标的公司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合伙人	任职单位	职位	岗位职责	对标的公司具体贡献
张奇	博思致新	总经理	负责博思致新公司全面经营，推动市场策划、业务发展、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制定市场和业务发展规划，作为牵头人参与财政相关业务标准制定和改革推进，获取业务信息并负责跟进全国市场机会，对市场、业务和产品交付负总责。	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市场推动、技术研发和项目实施及公司日常管理，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业绩增长具有重要贡献。
	博思软件	副总经理	分管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技术架构、非税票据、大数据业务洞察、产品规划和研发。	统筹进行全局业务顶层规划和洞察，确定各自区隔、配合和创新机制，形成合力促进行业改革和标准规范制定，支撑市场发展。
王庆刚	博思致新	副总经理	主管博思致新预算管理一体化产品研发测试和交付工作。	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产品设计和研发并推动建立了陕西、吉林、广东等标杆案例，对本

			<p>协助总经理管理预算管理一体化整体业务条线，包括方案推广、产品、研发、实施交付等工作，推动本业务条线在全国市场口碑和发展。</p>	<p>业务条线的全国发展起到了关键支撑作用。</p>
李铮	博思致新	副总经理	<p>主管博思致新营销中心、市场拓展、商务部门，推动各业务条线在全国市场的营销和推广工作。</p> <p>协助总经理管理互联网统一支付整体业务条线，包括市场营销、方案推广、产品、研发、实施交付等工作，推动本业务条线在全国市场口碑和发展。</p>	<p>充分参与并组织标的公司进行市场开拓和竞争，获取相关市场机会，通过市场营销、方案产品推动、案例支撑等多方面手段确保项目成交，对公司全国市场发展起到关键支撑作用。</p>
吴开兵	博思致新	产品总监	<p>根据行业动态和市场情况制定及实施产品策略和规划，监督和控制产品及技术开发、实施、客户需求响应的执行，对产品的发展和创新负责。</p>	<p>能够有效监督控制产品及技术开发、实施、客户需求响应的执行，并及时有效地推动产品发展和创新，为保障公司产品持续发展起到关键作用。</p>
冯建强	博思致新	战略客户经理	<p>负责战略客户的经营，协助客户推动相应改革，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市场能力、业务和产品能力的认同，参与公司重大市场和营销决策，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维护公司品牌。</p>	<p>在及时有效地跟进行业政策动态、协助推动行业改革，同步企业实力，保持战略客户良好关系等方面对标的公司市场营销管理起到重要作用。</p>
丁旋	博思致新	产品经理	<p>负责非税电子化和统一支付业务条线产品分析，了解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状况发现创新及改进产品的潜在机会，定义或设计产品具体参数、技术实现目标，配合方案部门对产品进行推广、宣介。</p>	<p>能够有效管理标的公司非税电子化、统一支付产品发展相关工作，通过相关工作对产品周期管理，产品与客户需求度的契合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p>
张浩	博思致新	互联网实施部经理	<p>负责非税电子化及银行业务、互联网统一支付业务的具体实施、运维、运营工作的统筹和管理。</p>	<p>能够有效地指导、处理、协调对应项目实施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如期交付，对非税电子化银行、统一支付两条业务条线的发展起到关键作用。</p>

王鑫磊	博思致新	互联网研发部经理	负责非税电子化及银行业务、互联网统一支付业务产品设计、研发相关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深入拓展行业非税收入在线缴费的应用场景，实现互联网2B2C协同发展。	<p>对非税电子化及银行产品、互联网统一支付产品的研发、技术保障、实施交付支撑起到关键作用。</p> <p>对互联网生态链延伸、创新开拓起到关键支撑作用。</p>
林保丞	博思致新	互联网研发部副经理	负责非税电子化及银行业务产品设计、研发相关工作，推动非税电子化改革的全国应用，并持续不断深化经营银行干系市场。	<p>对非税电子化及银行产品的研发、技术保障、实施交付支撑起到关键作用。</p> <p>对非税电子化改革全国应用、银行干系市场的发展起到关键支撑作用。</p>
周忠芳	博思致新	互联网业务发展部经理	负责非税电子化及银行、互联网统一支付业务的方案宣讲、业务推广，支撑市场部门进行营销和竞争，参与产品及服务方案策划，制定产品营销体系、价格体系，策划市场营销推广，招投标等工作，完成公司产品签单成交等工作。	对非税电子化及银行、互联网统一支付业务的全国业务推进、市场营销竞争、项目成交落地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汪碧峰	博思致新	陕西研发中心经理	统筹管理陕西研发中心，负责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产品、陕西财政云项目研发、测试、产品升级、跟踪并解决客户应用过程中的补丁及相关技术问题，配合商务部门在谈判中确定产品技术细节等，支持实施交付部门进行快速交付。	对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产品、陕西省财政云项目的相关产品研发、技术保障、实施支撑起到关键作用，对预算管理一体化全国推广起到的关键支撑作用。
罗亮	博思致新	陕西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隶属于西安研发中心，负责预算管理一体化部分系统和陕西项目部分模块的相关研发工作统筹、协调、管理等工作。	对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产品、陕西省财政云项目的相关产品研发、技术保障、实施支撑起到关键作用。
包立新	博思致新	陕西研发中心需求经理	隶属于西安研发中心，负责预算管理一体化部分系统和陕西项目部分模块的相关需求管理工作，负责需求管理、需求	对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产品、陕西省财政云项目的相关产品研发、技术保障、实施支撑起到关键作用。

			分析、研发追踪、需求验证等全方面工作。	
张广厚	博思致新	执行研发部经理	负责预算管理一体化执行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研发、参与研发及管理工作，负责产品技术标准化的制定、发布、执行等。	对预算管理一体化执行产品的相关产品研发、技术保障、实施支撑起到关键作用，对预算管理一体化全国推广起到的关键支撑作用。
芦岩	博思致新	一体化实施部经理	负责全国一体化项目方案沟通、制定及调整、实施计划制定、测试运行、上线、验收交付。	深度参与陕西财政核心一体化业务的实施，具体负责现场实施管理、统筹协调，为标的公司标杆业务的顺利实施起到较关键作用。
王怀志	博思软件	大数据研发中心产品部经理	负责统筹上市公司行业数据业务，进行产品分析、设计，提出产品需求，并配合研发及实施服务。	协同完善一体化方案中数据部分，协助交付相关项目的数据模块，对于完善标的公司方案、提升交付能力有支撑作用。
许峰华	博思软件	政府采购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负责上市公司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管理软件模块及技术的研发，并与产品子公司之间的协作、统筹。	协同完善一体化方案中采购部分，协助交付相关项目的采购模块，对于完善标的公司方案、提升交付能力有支撑作用。

(二) 致新投资合伙人的职业经历，是否曾在上市公司或者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任职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致新投资合伙人的职业经历情况如下：

合伙人	完整工作经历
张奇	2003年9月-2009年9月，历任北京方正春元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后被用友政务并购。 2009年9月-2016年7月，历任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研发总监、研发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 2016年7月-至今，历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庆刚	2004年7月-2009年9月，北京方正春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实施经理、产品经理 2009年9月-2017年2月，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总监、研发

	总监 2017年2月-至今，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浩	2004年3月-2009年9月，北京方正春元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 2009年9月-2016年4月，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 2016年4月-至今，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实施部经理
罗亮	2010年10月-2017年4月，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2017年4月-至今，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责任有限公司，开发经理
冯建强	2000年7月-2000年10月，北京市建筑材料专科学校，计算机任课教师 2000年11月-2006年1月，北京中财信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经理 2006年2月-2009年9月，北京方正春元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2009年9月-2016年7月，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6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非税票据市场总监；现任北京博思广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开兵	2000年7月-2003年2月，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 2003年2月-2009年9月，北京方正春元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实施项目经理、开发经理 2009年9月-2016年6月，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经理、产品经理 2016年7月-至今，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经理
丁旋	2014年7月-2019年1月，清华大学软件学院，博士后 2016年3月-2018年12月，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及产品顾问 2019年1月-至今，清华大学软件学院，助理研究员
王鑫磊	2006年7月-2009年9月，东软集团，开发经理 2011年4月-2016年4月，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经理 2016年4月-2017年3月，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经理 2017年3月-至今，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研发部部门经理
李铮	2006年1月-2009年9月，北京方正春元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经理 2009年9月-2016年12月，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售前经理、方案市场部总经理 2017年1月-至今，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忠芳	2010年4月-2016年2月，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2016年2月-至今，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经理
汪碧峰	2008年1月-2009年9月，北京方正春元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 2009年9月-2013年12月，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经理 2013年12月-2017年4月，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开发总监 2017年4月-至今，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发总监、总设计师

芦岩	2004年4月-2009年9月，北京方正春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9年9月-2017年4月，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项目交付部门经理 2017年4月-至今，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体化实施部门经理
包立新	2008年7月-2013年3月，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 2013年3月-2017年3月，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 2017年3月-至今，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需求经理
张广厚	2009年8月-2010年2月，北京起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2010年3月-2016年8月，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经理 2016年8月-2016年9月，北京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开发经理 2016年10月-至今，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预算执行研发部副经理。
林保丞	2011年7月-2012年7月，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2012年7月-2016年3月，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经理 2016年4月-至今，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副经理
王怀志	2000年9月-2004年12月，中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人员 2005年1月-2005年12月，新恒基地产有限公司，开发人员 2006年2月-2009年1月，北京方正春元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经理 2009年1月-2015年2月，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经理、项目支持总监、服务技术总监 2015年3月-2017年7月，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2017年7月-2018年1月，北京博思致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经理 2018年2月-至今，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许峰华	2000年7月-2001年2月，秦皇岛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人员 2001年2月-2002年12月，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发人员 2002年12月-2009年9月，北京方正春元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2009年9月-2016年10月，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2016年10月-2017年10月，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7年10月-2019年11月，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至今，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上述，除丁璇外，致新投资其他合伙人在入职标的公司或博思软件前，均在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原称“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政务”）存在任职经历；张奇和王怀志目前在博思软件任职，冯建强和丁璇历史上曾在博思软件任职。

（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任职及出资方面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对致新投资合伙人的访谈，其均已确认，其通过致新投资对博思致新进行投资及间接持有博思致新权益的行为，以及其在博思致新、博思软件及

/或其子公司任职的行为不会违反其现任职及曾任职单位的相关规定。

致新投资合伙人张奇、王庆刚、张浩、罗亮、冯建强、吴开兵、王鑫磊、李铮、周忠芳、汪碧峰、芦岩、包立新、张广厚、林保丞、许峰华、王怀志已书面确认，其在用友政务任职期间未与用友政务签订任何竞业禁止相关约定，用友政务未限制其在离职后向致新投资、博思致新投资或在博思致新、博思软件及/或其下属公司任职，其自用友政务离职以来，未与用友政务发生关于竞业禁止方面的任何纠纷。

致新投资合伙人张广厚已书面确认，其在北京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锦众程”）任职期间未与前锦众程签订任何竞业禁止相关约定，前锦众程未限制其在离职后向致新投资、博思致新投资或在博思致新、博思软件及/或其下属公司任职，其自前锦众程离职以来，未与前锦众程发生关于竞业禁止方面的任何纠纷。

致新投资合伙人王怀志、许峰华已书面确认，其在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称“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江南”）任职期间未与中科江南签订任何竞业禁止相关约定，中科江南未限制其在离职后向致新投资、博思致新投资或在博思致新、博思软件及/或其下属公司任职，其自中科江南离职以来，未与中科江南发生关于竞业禁止方面的任何纠纷。

致新投资合伙人丁旋已书面确认，其在清华大学软件学院任职期间未与清华大学软件学院签订任何竞业禁止相关约定，清华大学软件学院未限制其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向致新投资及博思致新投资或在博思致新、博思软件及/或其下属公司任职，其未与清华大学发生关于竞业禁止方面的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已就致新投资合伙人书面确认的上述事项分别向用友政务、前锦众程、中科江南、清华大学软件学院寄送调查问卷进行核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收到上述单位就其与前述人员存在竞业禁止或出资限制等情形的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华大学软件学院向丁旋发放工资的银行卡流水（核查期间为其在博思软件和博思致新任职期间），清华大学软件学院在前述期间内未向丁璇发放竞业禁止补偿金。经本所律师核查致新投资的其他合伙人在入职博思致

新、博思软件及/或其下属公司前的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原任职单位”)向其发放工资的银行卡流水(核查期间为相关人员自其原任职单位离职前半年至离职后一年内),致新投资的其他合伙人自其原任职单位离职后,其原任职单位未曾向该等人员发放竞业禁止补偿金。

经查阅致新投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向致新投资、博思致新投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致新投资合伙人在入职博思软件或博思致新时无需对其原任职单位承担竞业禁止业务,其对致新投资出资并通过致新投资持有博思致新权益,及在博思致新、博思软件及/或其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变相股权激励, 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本次交易为博思软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博思致新股权,交易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且该等主要交易对方已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业绩作出业绩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不属于变相股权激励,未涉嫌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致新投资合伙人在入职博思软件或博思致新时无需对其原任职单位承担竞业禁止业务,其对致新投资出资并通过致新投资持有博思致新权益,及在博思致新、博思软件及/或其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属于变相股权激励,未涉嫌利益输送。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都 伟

经办律师: _____

姚腾越

2020年12月2日